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盈利預計錄得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盈利港幣10,887,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盈利預計錄得大幅增加至約港幣42,824,000元。

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增加約港幣39,907,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減少約港幣16,295,000元。同時，由於息率上升及本公司業務發展，使利息支出增加了約港幣24,853,000元。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管理帳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並可能需予修訂。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何向明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及程衛東先生(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鄧宏平先生及彭新育先生。

*僅供識別